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主流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地方說明會(苗栗縣銅鑼鄉芎蕉灣段、西岡段)會議紀錄**

壹. 時 間：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 點：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王瑋副局長

紀錄：劉繼仁

參.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 土地所有權人及各單位意見：

一.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謝昌年鄉長

1. 本河段原 72 年公告河寬為 350m，而民國 106 年經協調已放寬至 410m 公尺送經濟部水利署審議，然審議結論針對本河段用地範圍線之劃設係決議採尊重河性之「還地於河」作法，即本河段應採現況治理沿高坎劃設用地範圍線故計畫河寬修正 530m 後迄今即未與本河段沿線所有權人協商。該修正劃設方式與土地所有權人建議沿公、私有地邊界劃設後施設堤防保護之方式不同。請河川局應將本次說明會與會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彙整提送審查，並於下次與民眾及所有權人說明時請署內長官與會。

二. 苗栗縣議會 黎尚安議員

1. 本河段簡報說明無保全對象，故不予新建防洪構造物保護這對在地農民是不公平的，當初是因洪水沖蝕造成沿岸民

眾土地流失而搬遷，並非無保護對象。

2. 但現況本河段土地已有流失情形，人民生命財產已受到威脅。既然說是要順應河性治理，應該上下游治理方式一致其他段有堤防保護，本段就將河寬劃大，實屬不合理。
3. 為確保沿線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仍需施設堤防予以保護另請河川局應將本次說明會與會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彙整提送審查，並於下次與民眾及所有權人說明時請署內長官與會，以實際瞭解當地民眾需求。

三. 苗栗縣議會 翁杰議員

1. 政府單位有保護民眾的義務，請河川局將本次說明會相關所有權人之意見予以彙整並確實反應地主之需求至水利署後妥處，以確保地主之權益。

四. 邱○蘭小姐(未提供書面意見)

1. 有關本人土地之劃設情形(部分劃入或全部劃入)及面積為何？請協助釐清。

五. 邱○秋先生(未提供書面意見)

1. 有關本人土地之劃設情形(部分劃入或全部劃入)及面積為何？請協助釐清。

六. 黎○欽先生(未提供書面意見)

1. 本河段本人持有芎蕉灣段附近土地面積約 2.5 甲，當時購入時土地是完整的，惟受歷年颱風事件影響已有流失情形迄今土地面積僅剩約 1 甲餘。本次治理計畫於此河段唯獨在斷面 37~41 之間將河寬放寬劃設，且不布設堤防，斷面 37~41 左岸為防洪缺口，過去仍有民眾居住在此，不是沒有居民，是居民不敢在那邊住，並非河川局所述無明顯保全標的。
2. 本河段為易沖刷河段，就是因為無新建堤防導致土地流失故應新建穩固一點的堤防保護，當初 106 年河川局曾說過要採用公有地邊界劃設紅線方式並布設堤防方案，當時地方上多已可以接受，但如今治理計畫又再放寬劃設，似乎沒考慮到民眾的權益。
3. 本河段沿線土地多為良田，又現況已新建低水護岸保護，為確保沿線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用地範圍線之劃設應與上下游河段劃設原則一致不宜放寬。建議應減少私有土地之劃入，並布設堤防保護。

七. 林○廷先生(未提供書面意見)

1. 本河段計畫河寬沿高崁畫設，其較上、下游河段而言，大幅放寬較不合理。為保護左岸良田土地，避免土地持續遭洪流沖刷流失，用地範圍線應沿公、私有地邊界劃設後並予以施設堤防保護。

八. 劉○貴先生(未提供書面意見)

1. 本人於芎蕉灣居住時間已超過一甲子，但現況受該河段無設施堤防保護，致河道沿線土地無法有效利用。又現況該河段無道路聯通，故應新建堤防及聯外道路。

九. 羅○女小姐(未提供書面意見)

1. 本人為從彰化嫁到苗栗的媳婦，當初芎蕉灣河段附近因洪水造成土地不斷流失，致河岸沿線土地無法安全的使用而形成聚落遷移，又颱風期間道路即中斷無法通行，故應新建堤防及聯外道路已確保相關所有權人之權益。

十. 賴○成先生(未提供書面意見)

1. 本人所有之土地自八七水災即有流失情形迄今仍尚未設施堤防保護，為確保本人及其他沿線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用地範圍線應沿公、私有地邊界劃設並設施堤防。若無法執行，則應將被劃入用地範圍線內私有土地以地換地(即將私有土地與相鄰之國有地做更換)。

十一. 陳○吉先生

1. 103年後龍溪治理規劃局部段檢討報告，係經貴局詳細評估檢後之成果，並與當地居民達成共識後所提出之最佳劃設方案，即依公私有地邊界雙線劃設(河寬為410公尺>公告河寬350公尺)，懇請貴局依此方案辦理，以符合實際狀

況及保障我們應有之權益，方能符合民意。

十二. 溫○龍先生(未提供書面意見)

1. 本河段計畫河寬 530 公尺較原民國 72 年公告 350 公尺相較增加約 180 公尺。以本河段計畫流量而言，計畫河寬採 350 公尺即能滿足保護標準。且依據歷年相關治理規劃成果可知後龍溪平均河床高約下降達 2 公尺。本次又將計畫河寬放寬至 530 公尺，對於本溪通洪能力應較無助益。
2. 現況所有權人最關心係為過往即多次反建議採雙線劃設並施設堤防保護，然迄今仍尚未施設，又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不予採納之原因為何？又本次說明述及本河段河道尚未穩定，請問何謂河道穩定？以現今工程技術而言針對本河段易沖刷特性應能克服，本河段依此治理計畫劃入之私有地約 10 幾公頃，絕非本河段因易沖刷且無保全對象故不予新建防洪構造物之理由。
3. 本處河段近年已反映數次應依公私有地邊界劃設用地範圍線，但反應到水利署後所作成的決定卻與地方意見相背離建議河川局應重新評估並新建防洪構造物保護之可行性方案辦理，確保納入沿線所有權人之權益。

十三. 邱○雄先生(書面意見)

1. 龜山橋河道僅 137 公尺，為何卻要將民地左岸芎蕉灣山上土地劃設河寬 530 公尺，怎麼會有如此計畫愚民。

2. 政府未依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擅自將我們洪水沖毀流失土地取消劃為河川地，又將原河川行水區中平河堤向外河中央約 250 公尺築堤興建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2 線，堤內原河川地變新生土地屬國有財產局，蠶食鯨吞任由民眾占用後放領，與當初中平、石圍牆土地放領如出一側，間接與民搶地，如今又要向左岸芎蕉灣土地劃設河寬 530 公尺計畫，政府官員們捫心自問良心何在，應將占用河川地還於河川。

3. 如果你是左岸芎蕉灣土地人民，看到對岸原為河川地各地地價高漲，我們土地原綿延至原中平河堤美麗肥沃家鄉田園，因政府漠視與民爭利心態，將公館、石圍牆、中平野溪源頭石圍牆築堤開墾放領，放任左岸芎蕉灣鬆軟土地那經得起歷次洪水沖毀，道路泥爛難行，鄉民被迫遷移他鄉窮困潦倒，兒女淪為女工學徒。無能力遷移家庭，只能生活在隨時被洪水沖走河岸上，屢次開墾流失地，收穫前被洪水沖毀，老弱病殘終日借貸維生，渡度過多少冷眼辛酸那種苦無以言表，如今官員不知檢討，卻說無保護對象為由，還地於河論述，對我們受難者情何以堪。

第二次書面意見

1. 所謂還地於河，應將貴局將河道向河中央築堤約 200 公尺，導致沖刷左河道改道，現又片面公然劃設人民地為河寬，間接與民搶地，損害人民生命財產權利。請將左岸佔用河

道河堤新生地還地於河。

2. 越往下流河寬應越寬，哪有上面寬下游窄瓶狀，將導致水淹下游風險，龜山橋河寬都為高灘地，僅剩橋寬 137 公尺河道，沒有理由上游河道加寬 310 公尺。
3. 請左岸築堤保護長期遭受洪水蹂躪民地，給人民一條平安回家路。
4. 請將前意見納入會議紀錄，勿避重就輕，將適時陳訴人名民的心聲，讓官員們了解民眾受迫害的無奈，暴政猛如虎請體恤民苦，人在公好行，不要犧牲我們少數人，而罔顧人們權益。

十四. 黎○岳(書面意見)

1. 目前堤線劃設係採用地範圍線（紅色線）與水道治理計畫線（黃色線）共線依現況高崁線劃設，大片私有土地被劃入河川內（大約 10 公頃），影響地主權益至鉅。
2. 106 年第二河川局辦理後龍溪水系治理計畫中平大橋至龜山橋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檢討時，曾到地方開說明會，與地主充分溝通下，雙方達成共識，不徵收私有土地，未來施作保護工程以公有土地為原則，依公私有地邊界採雙線合一來劃設，而目前規劃劃設河寬為 530 公尺比原公告計畫河寬 350 公尺還要大 180 公尺，為何僅短短幾年不到，堤線劃設情況完全改變，完全不顧

各土地關係人權益，有違劃設原則。

3. 後龍溪斷面 37~41 左岸早期為一大平坦高灘農地，有住家也有農路可通行，惟歷經幾次颱風事件沖刷後，原有農地已遭沖刷一大半，沒人敢住在那裡，河川局不但沒施設堤防保護，還要把沖刷的土地，全部劃入河川區內，水流沖到哪裡就劃到哪裡，真有這樣的劃設方式嗎？對我們這些地主真的公平嗎？合理嗎？
4. 第二河川局 106 年局部檢討堤線係沿公私有地雙線劃設，且在地方說明會時也以此方式劃設，為何 112 年地方說明會時完全推翻初辛苦規劃出來的成果，這樣合理嗎？地方居民能不生氣嗎？只說是審查委員的意見，劃設機關也沒辦法，真的是這樣嗎？這樣能說服民眾嗎？請劃設機關也能站出來充分表達當初所規劃的雙線劃設成果是合理的、是符合民意的，在審查會時充分表達出來，為民眾爭取應有的權益，畢竟你們對當地環境較了解，也知道當地居民確實迫切需要依公私有地雙線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5. 河川局曾表示芎蕉灣河段現況沒有保護標的，所以不需要布設堤防保護工，這種說法我們無法接受，不是有工廠有住家才算有保護標的吧！土地也是保護標的物，沒有了土地哪能蓋工廠住家呢？就算蓋了沒有保護工，誰敢在那裡住，河川局也知道那裡會有沖刷危險，那還要繼續任由土

地沖刷嗎？真的不能布設堤防好讓我們這些地主能安心的使用那片土地嗎？

6. 後龍溪龜山大橋至國道 1 號橋河段，第二河川局曾於 108 年辦理芎蕉灣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施做深槽流路浚深、河道整理及河道擴寬等保護工程，近年來現況河床已趨穩定故堤線無需劃設至私有地高崁上，使用到大片私有土地，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7. 從水理的觀點來看，斷面 37~41 原公告河寬 350 公尺到 106 年局部檢討規劃約 410 公尺到現在規劃的 530 公尺，於計畫洪峰流量 Q_{100} 年重現期距之水位及流速變化其實都不是很大，況且歷年來後龍溪該河段現況河床谿線高已明顯下降，沒必要再擴大通洪斷面來犧牲那麼大片私有土地，影響民眾權益。
8. 106 年後龍溪治理規劃局部段檢討報告，係經第二河川局詳細評估檢討後之成果，並與當地居民達成共識後所提出之最佳劃設方案，即依公私有地邊界採雙線合一來劃設（規劃河寬為 410 公尺 > 公告河寬 350 公尺），懇請河川局依此方案辦理，以符合實際狀況及保障我們應有之權益方能符合民意。

柒. 結論

- 一. 感謝土地所有權人與各單位代表的參與及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提供場地讓此次地方說明會得以圓滿落幕，後續所有權人如有意見仍

可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前陳述或提供書面意見，並請規劃單位納入紀錄。

二. 本案治理計畫後續將待所有河段地方說明會召開完後，函報經濟部辦理審議。

捌.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